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郭美華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551
傳真：02-23945743
電子信箱：khwa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7265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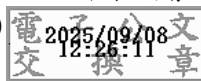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輔導114-115年期紅豆不施落葉劑獎勵措施作業程序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輔導114/115年期紅豆不施用落葉劑獎勵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轉知轄下相關單位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本部農糧署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中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南區分署、本部農糧署東區分署
副本：本部農民輔導司、高雄市美濃區農會、大寮區農會、林園區農會、旗山區農會、杉林區農會、屏東縣農會、屏東縣萬丹鄉農會、新園鄉農會、東港鎮農會、崁頂鄉農會、潮州鎮農會、南州地區農會、竹田鄉農會、屏東市農會、枋寮地區農會、九如鄉農會、里港鄉農會、高樹鄉農會、林邊鄉農會、長治鄉農會、萬巒地區農會、內埔地區農會、麟洛鄉農會、臺南市柳營區農會、後壁區農會、下營區農會、佳里區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農會、彰化縣竹塘鄉農會、南投縣草屯鎮農會、保證責任屏東縣祥誠農產品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嘉源生產合作社、屏東縣雜糧商業同業公會、本部農糧署（均含附件）



農業局 1140908



11432861200